

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宋志涛、刘格军等 54 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河北坤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现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说明如下：

截至本说明出具日，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主体均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尚未完成责任认定的情况，或最近 36 个月内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因此，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6 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特此说明。

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11 日